

附件 1:

2018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b>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b> .....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7
<b>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12</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七）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八）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包括 17 个

职能机构，1个直属机构（法警大队）和2个派出法庭，其中：列入2018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州市芗城区 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56	146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芗城区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着力改革攻坚，完善以审判责任制为核心、以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为保障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坚持从严治院，推进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法官队伍建设，为“首善之区、富美芗城”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服务。在具体工作中，要发挥各种优势，推进“六个创新”。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发挥政治导向优势，推进思想理念创新。
- （二）发挥区位特色优势，推进服务发展创新。
- （三）发挥芗城速度优势，推进公信建设创新。
- （四）发挥品质服务优势，推进法治惠民创新。
- （五）发挥改革驱动优势，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 （六）发挥典型示范优势，推进党建队建创新。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23.18	一、基本支出	3,451.6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172.0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5.92
四、单位其他收入	1090.00	公用支出	1,133.6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489.51	二、项目支出	1,651.07
收入总计	5102.69	支出总计	5,102.69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102.69	3523.18	3460.18		63.00					489.51	1090.00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5031.68	3452.17	3389.17		63.00					489.51	1090.00
823018302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事业）	71.01	71.01	71.01								

###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拨款	单位结余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102.69	2172.04	145.92	1133.66	1651.07	5102.69	3523.18	3460.18		63.00					489.51	1090.00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52.68	52.68				52.68	52.68	52.68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851.40			851.40		851.40	851.40	851.40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244.53			244.53		244.53	244.53	244.53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475.99	475.99				475.99	475.99	475.99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238.91	238.91				238.91	238.91	238.91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891.00	891.00				891.00	891.00	891.00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75.01	75.01				75.01	75.01	75.01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498.07				498.07	498.07	8.56	8.56							489.51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6	“两庭”建设	1090.00				1090.00	1090.00										1090.00
823018302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6.60	6.60				6.60	6.60	6.60								
823018302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5.16	5.16				5.16	5.16	5.16								
823018302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0.16	0.16				0.16	0.16	0.16								
823018302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8.38	8.38				8.38	8.38	8.38								
823018302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4.37			4.37		4.37	4.37	4.37								
823018302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1.62		1.62			1.62	1.62	1.62								
823018302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32.78			32.78		32.78	32.78	32.78								
823018302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4.20	4.20				4.20	4.20	4.20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8			0.58		0.58	0.58	0.58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52	236.52				236.52	236.52	236.52								
823018302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事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	3.19				3.19	3.19	3.19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74	153.74				153.74	153.74	153.74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	2.37				2.37	2.37	2.37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	4.14				4.14	4.14	4.14								
823018302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事业）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6	0.06				0.06	0.06	0.06								
823018302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事业）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2.07	2.07	2.07								
823018302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事业）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3	0.03				0.03	0.03	0.03								
823018301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行政）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91		141.91			141.91	141.91	141.91								
823018302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事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		2.39			2.39	2.39	2.3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23.18	一、基本支出	3451.6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172.0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5.92
		公用支出	1133.66
		二、项目支出	71.56
收入总计	3523.18	支出总计	3523.1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523.18	3451.62	71.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6.18	2904.62	71.56
20405	法院	2976.18	2904.62	71.56
2040501	行政运行	2841.35	2841.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6		71.56
2040550	事业运行	63.27	6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9	24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29	240.2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8	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71	239.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41	16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41	16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25	160.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0	14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0	14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30	144.30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备注：无此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451.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2.16
30101	基本工资	897.60
30102	津贴补贴	62.04
30103	奖金	320.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04
30201	办公费	188.83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3	咨询费	1.60
30204	手续费	1.76
30205	水费	25.00
30206	电费	90.00
30207	邮电费	91.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43
30211	差旅费	8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00
30226	劳务费	47.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00
30228	工会经费	21.56
30229	福利费	2.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2
30302	退休费	38.80
30305	生活补助	1.6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18.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5.00
3、公务用车费	6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18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备注：无此项目										

编报说明：

1. 立项依据：指专项资金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标题》+（文号）：主要依据内容”的格式填报。有多个设立依据的，应按设立依据的级次，从高到低填列。
2. 执行年限：专项资金未确定执行期限的，统一设定期限为3年。
3. 总体绩效目标：描述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包括实施期、当年度）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采用定性描述。
4. 实施规划：描述专项资金的主要内容和分阶段实施计划等内容。
5. 支出级次：分为“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同一专项资金项目包含多种分类的，需区别标识，例：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xxx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xxx万元。
6.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填报，其中：资金分配办法分为“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描述资金分配因素的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分配公式；实行项目法的专项资金要描述具体申报条件、筛选原则和审批程序。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5102.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23.1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财政代管资金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109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489.51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102.69万元，比上年增加1485.7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172.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5.92万元，公用支出1133.66万元，项目支出1651.07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23.18万元，比上年增加595.2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水平提高，工资福利增加，案件量增加，办案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法院)2841.3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71.5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58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 236.52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 160.25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支出。

(六) 住房公积金(行政) 141.9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 事业运行(法院) 63.2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八)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事业) 3.19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 2.16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支出。

(十) 住房公积金(事业) 2.3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51.6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1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13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房、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55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参观、指导及审判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预计与上年开展审判业务交流活动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63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63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1.56 万元。

##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b>总体目标</b>	业务费资金申请总额为71.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1.56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总体目标为保障经济健康发展，便民利民，公正廉洁，维护社会安定。		
<b>绩效目标</b>	<b>指标</b>	<b>绩效内容</b>	<b>全年绩效目标值</b>
	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95%
	产出	结案数量	不低于法院系统各项考评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9%
	效益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9.51万元，比2017年减少93.84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91.71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46.91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1辆，

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